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在香港聘有足夠管理層成員，一般意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務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業務需求。由於所有執行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及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安排足夠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主席鄭耀南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余振球先生。兩名授權代表均(i)可並將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ii)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任何時候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我們已聘請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額外的溝通渠道；
- (c) 我們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向我們提供意見；
- (d) 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就商務目的訪港，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來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其學歷或專業資歷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按以下準則評核該名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時期，以及其職位；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規定外(即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須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已接受及／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聘吳曉兵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此前，吳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期間擔任廣東都市麗人董事會秘書。吳先生具有會計及行政管理的經驗。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吳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列明的資格，故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考慮到吳先生的知識及處理我們公司事務的過往經驗，彼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營運，足以履行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余振球先生，將向吳先生提供指引及協助，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此外，吳先生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余先生將與吳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並協助吳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吳先生接受相關培訓，並協助彼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發行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職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倘余先生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或上市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三年期間屆滿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吳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時即時撤銷。該三年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洽詢。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本公司理應可令聯交所信納的情況及預期，即在余先生過往三年的協助下，吳先生應可取得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再度申請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展開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